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03

10/103

第一〇三冊目錄

國家總動員概要	廬山暑期訓練團編	廬山暑期訓練團，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國家總動員淺說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民國間出版		民國間出版	二五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編（第一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六九
中央民衆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國民黨第五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編	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二七
七年來之訓練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出版		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出版	三三三
團主任講話	綏遠幹部訓練團編	綏遠幹部訓練團，民國間出版	三七三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

國家總動員概要

廬山暑期訓練團印

國家總動員概況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總動員定義

「動員」名詞，德文爲 *Mobilmachung*，日本譯爲出師準備，旋縮譯爲「動員」二字。按「動」，變動，移動也。含有準備出動之意義。「員」人數，物數也。「動員」者，指爲出師準備，而所生「人數物數之變動」而言。卽由平時組織，平時狀態，而變成戰時組織，戰時狀態之意。昔之動員，僅爲軍隊，而現代戰爭，爲全體戰爭，需用（或影響）於全國之人及物與各種事業，故曰國家總動員。

第二節 總動員之內容

(其一)「人」之動員。

甲、直接參戰之軍人，及一般國民——其事項爲組織，爲訓練。

乙、雖不直接參戰，而與戰事有關之軍人，及一般國民——其事項爲召集，爲補充。

丙、其他人員

(其二)「物」之動員——亦稱經濟動員，或稱產業動員，工業動員，本講稱爲物資動員。

甲、軍需品——其事項爲生產。

乙、民生品——其事項爲補充。

丙、交通機關及其他
〔其事項爲管制，及調節。〕
丁、原料

第二節 總動員之內容

總動員所包含之「人」「物」，概舉如左：

（其一）人

甲、直接參與作戰者，及準備參與者，即編入左列之人員是也。

（1）戰列部隊，（2）要塞，（3）艦艇，（4）守備部隊，（5）衛生運輸通信各種部隊，（6）補充部隊及其他。

乙、不直接參與作戰，而與戰事有關者，及有連繫與其準備者。

(1)農工生產者，(2)運輸通信者，(3)內政經濟外交等各種政務各項官吏人員，(4)教育者，(5)因戰事而新設組織之必要人員。

丙、在甲、乙兩項人員，因動員而有其新任務後，其事業之補充接替者。

(其二)物

馬匹，兵器，彈藥，車輛，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糧秣，及各種食料，衛生器具，燃料，交通機關及往返運搬材料，各種建築營繕，各種原料，貨幣資財等是也。

第三節 總動員之目的及方法

爲求集中全力，以達戰爭之目的，而應取方法如左：

(一)爲應於戰爭之要求，而計所需之數額，定所期之品質。
(二)爲判明狀況，數量之有無多寡，及品質之強弱精粗，格式之合否，而行調配統計。

(三)爲求現有者之運用，而行組織，管制，及調節。

(四)爲求適應於要求，而行訓練，生產，改作，及代用準備等諸方法。

第四節 總動員之要件

爲行國家總動員，須具備左之要件：

(一)國民體格強健，愛國心旺盛，精神充實，誠實負責，生活簡單而有秩序，團結鞏固，組織完密，連繫良好，對於動員後，應有職務之能力充分，對於動員時，應行事項之訓練周到。

二、產業發達，物資豐富，交通便利。

三、計劃周密，準備周到。

四、確實，迅速，靜肅，祕密，靈活，而無障礙。

五、經濟而不虛耗。

上列（一）（二）兩項之要求，本於自然，則每難全備。故自個人以至全國，必須有充分之準備，而需甚大之努力。（三）（四）項所舉，在此雖僅就動員而言，然幹部及國民，苟平日缺此種素養，而專對於動員時求之，則難達其要求，故以由平時在教育上，政治上，習慣上，及各方面求之。

第五節 總動員之業務機關及任務

自國家最高政治機關起，以至各種最末級之單位止，各種組織，不論其平時之性質及任務如何，至國家總動員時，均各有其

業務，其業務，或僅限於其本體，或爲動員全般所關，則依其性質而異。概舉其要務如左：

甲、國家政治最高機關——（一）平時總管關於動員之大方針。 （二）臨時決定動員時期，與決定開戰之同時而決定之。

乙、最高軍令機關——一般動員計畫，其業務至爲瑣細。

丙、最高軍政機關——（一）各種動員實施計畫及方法，（二）軍隊及地方軍事機關等動員之準備，其業務至爲瑣細。

丁、特置之兵役機關。

戊、特置之資源機關——（一）平時調整，（二）戰時統制。

己、其他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一）本機關動員之計劃及實施（二）所屬機關動員，及其動員準備之指導。

第二章 軍隊動員

第一節 軍隊動員之基礎

軍隊動員，以左列各項爲基礎

(其一) 兵役制度

一、滿足訓練所需期間之常備兵，爲兵員之基幹。徵募現役兵在常備軍隊訓練，按期退役，轉役，以供動員時之召集。

凡戰時部隊之編成，須以是項常備兵爲基幹，而任主要之戰鬥任務及勤務。

二、以國民兵役，充足常備兵以外之戰時兵員，平時施行相當之訓練，俾戰時充用。

(其二) 軍官軍佐之人事制度

常備軍官軍佐，區分現役，備役，現役官佐，平時任常備兵之訓練，戰時爲各種部隊之基幹。特以在動員時，擔任動員業務。由現役而退爲備役者，平時在鄉，動員時應召爲各種部隊之幹部。

（其三）常備軍士之服役

斟酌於兵員與官佐之間，規定服役制度，以達平時訓練，及戰時召集之目的。

（其四）國民軍事之訓練

除常備軍官佐士兵之外，所需備役官佐及軍士，以於普及國民軍事訓練求得之。

國民軍事訓練，除以前項目的而養成直接參加動員召集之人員外，並有左列之目的及功用。

(一)鍛鍊國民之體格，養成紀律，振作精神，以提高一般效率，應付非常事變。

(二)養成軍民精神上之團結。

(三)使一般國民，對於軍事具有常識常能，而一切設施，於軍事上融洽有利。特以各種職業之幹部與教師爲尤然。

(四)爲備役軍官(佐)軍士之補充準備。

(其五)各種戰鬥裝備之儲存，及補充準備。

(其六)動員時所需要之戰時準備金。

第二節 軍隊動員之概要

軍隊動員，爲動員業務之主要部分。因戰時所需之兵額，較平時加大，徵兵制之國家，其兵額之召集，與動員輸送，尤以輜

重部隊之增加，所謂車馬輸馭各卒之徵集，概基於平時之準備，以迅即達到戰場爲要求也。其增加之人員使用於左之用途：

(一)以充實平時部隊之戰時編制。

(二)以充實戰時新設機關及新設部隊之編成。

第三節 軍隊動員之要則

(其一)動員年度及日次，——作戰計畫有年度，動員計畫與作戰有密切關係，尤於兵員轉換，每年亦異，使與制兵制度一致，及作戰計畫協調，定爲動員年度。依左述三件決定之。

(一)每年發生公算最多之時期，——以夏初爲多事之秋。

(二)初年新兵教育完畢，——新兵入營爲每年十二月

，三四個月教育，能用於野戰。

(三)兵役轉換之時期，——轉役十一月卅日爲限，現役者在歸休時離營不久，即可召集出征。

依上關係，動員年度更新以每年四月一日爲宜，其能實施之日，謂之年度初日，例如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爲年度初日，至廿七年三月卅日爲動員年度末日。

(其二)動員完結日數。

(一)動員完結日數務須縮短。——制勝以迅速集中爲原則。

(二)不可超過預定之日數。——恐影響一切計畫。

(其三)動員區分及動員符號。